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22〕12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现将《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修订）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铸魂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 至 2024 年）》和《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强师铸魂工程”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4 年）》，特制订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取得教师资格证，在教学岗位上从事学科理论和职业技能教学的在职专业教师（包括在编教师、聘任教师，不含兼职教师）。符合条件的公共课教师可参照本办法进行认定。

二、认定标准

我校“双师型”教师必须在取得教师资格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技术资格方面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中学、高职及以上院校任教资格之一；

2、无教师资格证的教师，需满足年龄在 46 周岁以上（含 46 周岁）或在中等职业学校任教 15 年以上，且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中以上的中级以上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3、具有教师系列初级（助理讲师、二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系列教师（文化基础课如物理、化学、生物等除外）须获得助理实验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二）职业技能方面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非教师系列、与本专业相关的初级（含以考代评）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如助理工程师、助理会计师、中级网络工程师及以上）。

2、通过参加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试，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或相当于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1）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创业培训师、就业指导师、教练员、裁判员除外；

（2）非幼教类专业的心理咨询师除外。

3、参加部分省级及以上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行业）主管部门下属协会组织的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承认），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或相当于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4、教师个人参加“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或考核，获得培训讲师证书、考评员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之一，培训证书（继续教育证书）除外。

5、教师个人被评为区级及以上技术能手、技术状元、技能大师等称号之一。

6、教师个人参加教育或人社等政府行政部门组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参加部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市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个人三等奖及以上或前六名；

7、指导学生参加教育或人社等政府行政部门组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或前六名。

8、具有音乐、舞蹈、美术等专业的大学本科（学士）或以上学历（学位）。

9、任教以来累计有 6 个月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企业（或社会）实践活动经历。

（1）教师企业活动包括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岗位实际工作、参与企业的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带学生到企业实习等形式。

（2）实践企业（个体工商户不予认可）须在当地或国内省内有较大影响力，或与学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

三、认定程序

1、申请

教师填写《“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表》（附件 1），材料以科组为单位上交专业部（校区）。

2、初审

“双师型”教师申请初审工作设在专业部（校区）进行。专

业部（校区）负责人组织人员核对《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表》纸质版与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确认信息填写无误后，在《“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表》上签署意见，证明材料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签字，原件退回教师本人；《“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表》原件与证明材料复印件交学校办公室。凡未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学校验证不予受理。教师一旦初审通过，个人信息将不得更改，与事实不符者，自行承担后果，对弄虚作假者，将予以通报批评。

3、终审

学校办公室组织人事、组织、工会、教师等代表组成综合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

4、公示

终审通过名单将在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正式公布我校“双师型”教师名单，并发放《佛山市华材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

四、“双师型”教师的职责

“双师型”教师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 1、承担理实一体化或工作过程系统化教学任务。
- 2、至少完成以下五项中的一项：

（1）近五年到企业参加实践活动累计不少于六个月，了解企业技术信息，增强专业实践能力；

（2）主持（或主要参与）技术应用、开发或服务等项目，成果被采用，效益较好；

(3) 主持（或主要参与）理实一体化或工作过程系统化的专业建设或教学改革，并取得明显效果；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实验实训场室或校内外实习基地的改造或建设，效果良好；

(5) 主持（或主要参与）理实一体化或工程过程系统化的教材编写或精品课程建设或课程开发等，使用效果良好；

五、“双师型”教师的待遇

“双师型”教师享受下列待遇：

1、在专业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评选中，优先考虑“双师型”教师；

2、学校在组织职业教育、技术教育的外出考察、访问、培训和学术交流时，优先考虑“双师型”教师；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双师型”教师的岗位聘任和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六、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学校。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表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表

科 组 _____

专业部（校区）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制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现任教学科		教龄		职业资格及获取年月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受聘时间					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个人符合条件说明								
专业部(校区)初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综合评审小组终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认定结果		学校决定： ☐ 不予以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 予以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交此表时同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主题词：中职学校 “双师型” 教师 认定办法 修订 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
